

吴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吴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吴通控股”）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66,914,49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99%；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 66,914,49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99%。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 2021 年 11 月 26 日（星期五）。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情况及股本情况

（一）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吴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423 号）同意，吴通控股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66,914,498 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 2.69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179,999,999.62 元，扣除发行费用 4,046,914.50 元（含税），募集资金净额为 175,953,085.12 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吴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14058 号）。新增股份于 2021 年 5 月 26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限售股限售期为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6 个月。

（二）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上市后股本变动情况

公司自完成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来，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万卫方先生于 2021 年 7 月 21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

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以大宗交易（协议交易）方式向公司董事兼总裁张建国先生转让公司 10,000,000 股无限售条件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0.75%。本次转让后，张建国先生合计持有 10,00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0.75%，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 2,500,000 股，占比公司总股本 0.19%；高管锁定股数量为 7,500,000 股，占比公司总股本 0.56%。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 1,341,764,974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为 300,234,659 股，占公司总股本 22.38%；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为 1,041,530,315 股，占公司总股本 77.62%。

二、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东的承诺以及承诺履行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包括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恒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兴全基金—映山红兴享回报 90 天人民币理财—兴全—华兴银行 2 号 FOF 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兴证全球基金—建设银行—兴全—建信理财 1 号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兴证全球基金—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顺德农商行 1 号 FOF 单一资产管理计划、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中证 800 六个月持有期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李静、张任军、蔡耿东、刘洪蛟、陈景斌、李娥。

上述股东承诺，本次认购不存在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向其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的情形，且未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其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本次认购所获股份自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六个月内不进行转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公司也不存在对其违规担保情况。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 2021 年 11 月 26 日（星期五）。

（二）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的具体情况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66,914,49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99%；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 66,914,49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99%。

2、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数为 12 名。上述股东不是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解禁的限售股不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

3、解除限售股份以及上市流通等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总数 (股)	占上市公司 总股份比例 (%)	本次解除限 售股份数量 (股)	实际可上市流 通股份数量 (股)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	1,933,085	0.14%	1,933,085	1,933,085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恒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5,576,208	0.42%	5,576,208	5,576,208
3	兴全基金—映山红兴享回报 90 天人民币理财—兴全—华兴银行 2 号 FOF 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371,747	0.03%	371,747	371,747
4	兴证全球基金—建设银行—兴全—建信理财 1 号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11,524	0.01%	111,524	111,524
5	兴证全球基金—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顺德农商行 1 号 FOF 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85,874	0.01%	185,874	185,874
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中证 800 六个月持有期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11,078,067	0.83%	11,078,067	11,078,067
7	李静	3,717,472	0.28%	3,717,472	3,717,472
8	张任军	7,434,944	0.55%	7,434,944	7,434,944
9	蔡耿东	3,717,472	0.28%	3,717,472	3,717,472
10	刘洪蛟	7,806,691	0.58%	7,806,691	7,806,691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总数 (股)	占上市公司 总股份比例 (%)	本次解除限 售股份数量 (股)	实际可上市流 通股份数量 (股)
11	陈景斌	20,446,096	1.52%	20,446,096	20,446,096
12	李娥	4,535,318	0.34%	4,535,318	4,535,318
合计		66,914,498	4.99%	66,914,498	66,914,498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 减(+, -)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	300,234,659	22.38	-66,914,498	233,320,161	17.39
高管锁定股	233,320,161	17.39	0	233,320,161	17.39
首发后限售股	66,914,498	4.99	-66,914,498	0	0
二、无限售流通股	1,041,530,315	77.62	+66,914,498	1,108,444,813	82.61
三、总股本	1,341,764,974	100.00	0.00	1,341,764,974	100.00

注：以上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为公司初步测算结果，本次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的数据为准。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1、吴通控股本次创业板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吴通控股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时作出的相关承诺；

3、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吴通控股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机构对吴通控股本次创业板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 2、公司关于限售股票上市流通的申请书；
-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限售股份明细表、股本结构表；
- 4、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吴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的核查意见；
- 5、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吴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23日